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柜台交易、线上渠道（包括网上、手机app、安E理财PC端等）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2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安保本	519710
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二、业务范围

自2015年6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柜台交易、线上渠道（包括网上、手机app、安E理财PC端等）办理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场外申购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平安证券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该优惠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平安证券的公告为准，平安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查询。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4、交银荣安保本的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相关详情请以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5月6日、5月20日、6月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755-226218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0日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1.5%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1.2%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8%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5%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60%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0.36%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16%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12%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10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人关注届时公告。

6.4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6.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6.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6.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新增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招商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级）/261101（C级））；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2）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 000182（C类））；

（13）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4）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000253（C类））；

（15）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6）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17）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18）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19）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0）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1）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2）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在招商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参加招商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委托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6月7日24: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308,704,792.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19,825,403.27份的73.53%，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08,704,792.9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
公证费	1.2
合计	6.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5年6月8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二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基金管理人自《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4.08万元—7,391.1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1.85%—51.85%	盈利：5,685.53万元
	盈利：1,600.74万元-2,737.8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由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鄂尔多斯市祥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组建，公司持股26.79%。莱福士在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公司于近日接到莱福士通知称：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受当地政府结构调整等影响，进入2015年莱福士经营业绩持续下降，截止目前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银行贷款、应收票据难以平衡，加上日常费用支出，现生产经营已较为困难。经公司认真研究，认为莱福士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莱福士发出商品余额为2,449.0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204.2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莱福士的发出商品、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莱福士的经营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政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87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6月5日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2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蓉胜超微；证券代码：002141）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显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5,822.90元（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20），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8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南京银行（60100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